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2024年4-12月垃圾分类服务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绿景盛世(北京)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2413.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73.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_____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_____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_____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绿景盛世(北京)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2月2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